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港环评〔2025〕15号

## 关于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年产200万套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的函》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新港区华琨智能装备产业园31号厂房，总占地面积18426m<sup>2</sup>，现有年产420万套新能源、家电、工业控制用高性能电机铁芯的生产能力。企业拟投资8000万元在现有已建厂房内建设“年产200万套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改扩建项目”。本项目的实施是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扩建，其一拟改造4条新能源电机铁芯生产线，增加粘胶工艺和固化工艺，生产“新能源电机铁芯产品”，其二拟扩建7台80—200吨小冲床并增加5条注塑生产线，生产“200万套/年工业控制铁芯产品”。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公用工程等均依托现有设施，

不新增用地。根据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 万套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实施。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以新带老”工作。**按照环评要求，在污染防治中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将新老污染物科学精准收治，做到增产控污、减量目标。

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粘胶、固化及注塑废气经新增“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2）外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3. **强化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港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4.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采取厂房隔声、隔声罩等噪声防治措施，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5.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管理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水、模具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 营运期风险防范及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与机构，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生产系统和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要求制定和落实相应的监测计划；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7. 本项目核定的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1.4t/a，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三、在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达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

四、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对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城陵矶新港区中队负责。



---

抄送：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